

潼关县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地震安全 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潼关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震兴地震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7 月16日

甲方(采购人): 潼关县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震兴地震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法规。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潼关县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 2、质量要求: 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
- 4、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内容: 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三条 交付的成果

1. 纸质版成果: 提交正式签字盖章、装订规范的报告 4 套, 含完整附图附表, 符合归档及报审标准;

2. 电子版成果: 提交全套可编辑版 (Word、Excel), 文件分类清晰、命名规范、内容完整无缺失。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含税): 大写 (人民币): 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 **¥ 431600.00 元**)

合同总金额包括人工费、设备投入费、技术服务费、验收费、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条件及时间如下：

第一期：预付款支付

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合规票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172640.00元）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项目阶段款项支付

乙方提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书》阶段性报告电子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合规票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129480.00元）作为项目实施款项。

第三期：剩余款项支付

乙方通过技术审查，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并完成备案，向甲方提交《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书》及相关资料、专家评审意见，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剩余部款项，即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129480.00元）。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第五条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许俊奇，联系电话：13991860580。

2、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4、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会议纪要作为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潼关县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Party A.

电话：

Handwritten phone number for Party A.

乙方：陕西震兴地震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Party B.

电话：13991860580

开户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雁翔路支行

账号：

账号：129908200810501

电话：

电话：13991860580

2026年7月16日

2026年7月16日